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擬採取之行動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陳鍾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44,583,000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數128,916,6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佈方式宣佈，黃偉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黃偉桃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7(1)條，戴錦春先生、黃少玉女士及陳育棠先生須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由於符合資格，戴錦春先生、黃少玉女士及黃偉桃先生願重選為董事，而陳育棠先生則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錦春先生、黃少玉女士及黃偉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戴錦春先生、黃少玉女士、黃偉桃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投票作出修訂。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b>細則第2(1)條</b>                                | 新增「營業日」之釋義，並修訂「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以配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之規定。 |
| <b>細則第10條</b>                                  | 刪除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條文。                                  |
| <b>細則第59(1)條</b>                               | 配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之規定。                                   |
| <b>細則第66、67、68、69、70、73、75(1)、80、81及84(2)條</b> | 反映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之規定，並刪除有關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條文。               |

載有有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第7項）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擬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4,583,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將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458,300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賬目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1.33	0.92
五月	1.19	1.01
六月	1.13	0.96
七月	1.07	0.90
八月	0.94	0.55
九月	0.89	0.46
十月	0.74	0.335
十一月	0.495	0.315
十二月	0.495	0.33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425	0.315
二月	0.395	0.30
三月	0.32	0.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5	0.285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382,600,000	59.36%
Power Strategy Limited	96,000,000	14.8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比例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65.95%
Power Strategy Limited	16.55%

基於上述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或Power Strategy Limited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有意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戴錦春先生－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7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戴先生榮獲「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戴先生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戴先生被視為於386,600,000股股份及Exceed Standard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2,119,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戴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戴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黃少玉女士－執行董事

黃少玉女士，4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

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黃女士被視為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559,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黃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黃偉桃先生－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黃先生於現時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1,000,000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該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黃先生每年基本董事酬金為1,625,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薪酬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陳育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在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在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陳先生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其每年基本酬金為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少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偉枕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所述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條「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整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刪除整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b)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須為法定人數」等字句後加上「及」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第一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字後之「以點票表決方式」，並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後之「；及」，及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獲得以下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i)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三行「倘票數均等」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j)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後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k)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七行「建議投票或」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l)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四行「賦予權力」後之「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m)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後之「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等字句。

**(n) 細則第152條**

於現有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等字句。

**(o) 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細則第161條第十四行「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該等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等字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細則第162(b)條

於現有細則第162(b)條第二行「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通告」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告」等字句。」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5. 細則為英文版本，其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其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